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皖发改价格〔2019〕311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要求，现就降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及输配电价每千瓦时均降低5.03分，峰谷分时电价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电压等级销售电价见附件1，峰谷分时电价见附件2，输配电价见附件3。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9〕842号文规定，

因增值税率降低到13%，三峡水电和秦山核电二期1-2号机组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227元（含税）、0.3998元（含税），实际落地电价按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三、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市场化交易电量除外），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等目录电价不作调整。各售电公司要及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形成的降价空间向参与直接交易的电力用户传导，不得截留。

四、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应同步降低被转供电用户的用电价格，确保降价红利及时传导至终端用户。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 附件：1.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3.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1

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653	0.5503					
二、农业生产用电	0.5558	0.5408	0.5258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516	0.3366	0.3216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6198	0.5898				
	两部制	0.6342	0.6192	0.6042	0.5942	40	30

注：1. 上表所列价格，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64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3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4. 农业排灌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315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

6. 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

附件2

安徽省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平段	0.5953						
	低谷	0.3153						
	高峰	0.9795	0.9550	0.9306				
	其他月份	0.9224	0.8994	0.8765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平段	0.6198	0.6048	0.5898				
	低谷	0.3857	0.3769	0.3680				
	高峰		1.0030	0.9785	0.9541	0.9378	40	30
	其他月份		0.9444	0.9215	0.8985	0.8832		
	平段		0.6342	0.6192	0.6042	0.5942		
	低谷		0.3942	0.3854	0.3765	0.3706		

注：1. 电热锅炉，冰（水）蓄冷空调用电价格：高峰时段7、8、9月份不满1千伏为0.5553元，1-10千伏为0.5308元；其他月份不满1千伏为0.5237元，1-10千伏为0.5008元。平段不满1千伏为0.3631元，1-10千伏为0.3481元。低谷不满1千伏为0.2341元，1-10千伏为0.2252元。

2. 315千伏安以下原一般工商业用户执行工商业用电单一制目录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原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中的单一制或两部制目录电价。

3. 大工业用户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目录电价。

附件3

安徽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	0.2477	0.2327	0.2177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		0.1671	0.1521	0.1371	0.1271	40 30

注：1. 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交叉补贴及线损，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按附件1《安徽省电网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华东电网公司。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